附件1

2025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实施2025年度“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下称省尖端人才项目），招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

一、支持重点及范围

省尖端人才项目面向海内外公开招引自然科学领域优秀博士来鄂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重点聚焦以下领域：

一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

二是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氢能等10个新兴特色产业。

三是其他基础学科及前沿领域。

二、资助人数及政策

2025年拟资助100人左右。对获选人员每人资助40万元，分2年发放。其中，按照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入选了国家资助计划（A档）的，不享受省尖端人才项目经费资助；入选了国家资助计划（B档、C档）的，分别补齐省尖端人才项目经费4万元/人、16万元/人，分2年发放。

入选人员享受《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14号）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为2025年拟进站或首次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无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情况。

2．具有较高学术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3．申报项目属于自然科学，申报项目如涉密须脱密。

4．拟（已）进站人员须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全日制博士并已初步确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合作导师初步拟定研究计划；已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2025年1月1日（含）之后进站，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平台进行申报，不得变更博士后合作导师。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同等条件下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

5．拟（已）进站博士毕业学校排名为全球前30名的可直接入选本项目，名额不超过20个，已进站的按进站申请提交时间先后排序，拟进站的按项目申报提交时间先后排序，额满为止。

全球大学排名以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世界大学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 & World Report）为参考（排名满足其中一个榜单即可）。

6．申报人博士期间应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是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业内公认的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7．获选人员须在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须将劳动关系（含人事、组织关系、工资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

8．已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不含博士生专项计划）、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等人员，不可申报。已入职（在职）人员不可申报。

9．设站单位承诺给予入选者配套资助经费。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申报人于5月1日至5月23日期间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根据索引要求在线填写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1-1），并上传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或工作意向协议书、科研成果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设站单位审核。上传材料均须为PDF格式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审核。设站单位5月31日之前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推荐至省人社厅。

（三）专家评审。7-8月评审，遴选确定拟资助人员。

（四）对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前20名申报人，经资料审核通过后，直接确定为拟资助人员。2025年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A档）人选不占遴选指标直接纳入省尖端人才计划，享受除经费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五）项目公示。拟资助人员名单确定后，通过省人社厅网站（https://rst.hubei.gov.cn/）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接到举报线索，一经核实终止拟资助资格。公示期满后，按程序审定公布获选人员名单，拨付资助经费。

五、有关要求

1．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获选人员的日常生活费用（含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由设站单位从获选人员进站之日起按月计发，核发24个月。设站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

2．拟进站的获选人员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获选资格。

3．获选人员如放弃获选资格，设站单位应在三个月内退回资助经费；获选人员如提前出站或退站，设站单位须退回剩余资助经费。

4.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不含博士生专项计划）、国家青年拔尖人才、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以及其他各类国家博士后引进、派出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等人员，需全额退回已享受的省尖端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5．获选人员入选下年度国家资助计划（A档）的，需全额退回已享受的省尖端人才项目资助经费；获选人员下年度入选国家资助计划（B档、C档），需按照补差原则退回超出的经费。

6．获选人员应在出站前（一般应为获资助18个月至资助期满时）登录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系统（http://59.175.218.206:9997/hbzj-web/），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信息（模板见附件1-3）。设站单位在系统中审核后提交至省人社厅。未完成绩效申报的获选人员不得办理出站手续。

附件：1-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

1-2 进站单位推荐意见表

1-3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附件1-1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项目

申报书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博士毕业院校 |   |
| 一级学科 |   |
| 产业领域 |   |
| 进站单位 |   |
| 合作导师 |   |
| 填表日期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制

填表须知

1.“进站单位”指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未进站申报人填写拟进站单位。

 2.“导师”指博士生导师，“合作导师”指博士后合作导师。

1. 个人信息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籍 |  | 出生年月 |  |
| 婚姻状况 |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住证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E-mail |  | 通讯地址 |  |
| （二）当前身份 |
|  □拟进站 □ 已进站  |
| 1. 应届博士毕业生
 | 攻读博士学位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一级学科 |  | 导师 |  | 预计毕业时间 |  |
| 拟进站单位 |  | 合作导师 |  |
| B.新近毕业的博士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一级学科 |  | 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拟进站单位 |  | 合作导师 |  |
| C已进站的博士后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一级学科 |  | 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合作导师 |  | 进站时间 |  |
| 在站单位 |  |
| （三）主要学习/研究经历（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
| 学习经历 | 起止时间 | 院校/科研机构 | 国别 | 专业 | 学历 |
|  |  |  |  |  |
|  |  |  |  |  |
| 研究经历 | 起止时间 | 院校/科研机构 | 国别 | 研究内容 | 身份 |
|  |  |  |  |  |
|  |  |  |  |  |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  |
| --- |
| （一）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
| 论文标题 |  |
| 关键字 |  |
| 论文摘要 | （限1000字） |
| 1. 科研成果和奖励（每类限3项）
 |
|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 出版时间 | 题名 | 期刊名称 | 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数据库收录 |
|  |  |  |  |  |
| 国家或省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 批准时间 | 项目/课题 | 项目编号 | 下达部门 | 经费 | 项目角色 |
|  |  |  |  |  |  |
| 图书 | 出版时间 | 书名 | ISBN | 出版社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授权专利 | 授权时间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告号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 获得国际、国家及省部级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获奖成果 | 评奖机构 | 根据真实情况填写本人排名/总人数 |
|  |  |  |  |  |

三、进站后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计划名称 |  |
| 关键词 | （限5个） |
| 一级学科 |  | 二级学科 |  | 资助领域 |  |
| 与合作导师承担项目的关系 |  |
| 计划摘要 | （限300字） |
| （二）研究计划及技术路线 |
| 计划内容 | 主要包括：1. 研究背景、意义及价值；
2. 研究内容；
3. 研究路线及计划；

（总字数限3000字） |
| 研究创新性及实际意义 | 简述所开展研究填补的所属领域的研究空白，或技术发展的推动作用（限300字） |
| 研究基础 | 简述申报者个人、依托平台及导师的支撑研究的相关基础（限500字） |
| 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 分解整体研究目标、列出预期研究成果，包括学术性成果指标（限500字）  |

四、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

|  |  |  |
| --- | --- | --- |
| 合作导师姓名 |  | □院士 □国家引才计划创新长期专家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中科院特聘研究员 □其他  |
| 合作导师承担重大项目名称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其他  |
| 科研平台 | □国家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其他  |
| 申报人在合作导师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申报人在依托科研平台中承担的角色 |  |
| 合作导师近3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 |  |

五、申报人承诺

|  |
| --- |
| 申报材料客观真实，无弄虚作假情况。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2

进站单位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是 □否 |
| 该申报人当前身份 □不符合 | □拟进站 □已进站 |
| 1.请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选择一项： （1）申报人博士毕业学校世界排名：  具体排位（ )名 所在榜单：（2）申报人是否已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不含博士生专项计划）、“国家博士后资助计划”、博士后重点专项、“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 🞎是 🞎否（3）博士期间是否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中科院SCI分区检索（升级版）目录1区及以上）： 🞎是 🞎否具体发表论文情况（何时在何期刊以何种身份发表）：2.承诺按照项目要求给予申报人配套资助经费： 🞎是 🞎否 配套经费比例： 配套经费用途：  |
| 核实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进站单位推荐意见：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1-3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表

|  |  |
| --- | --- |
| 获资助人员： |   |
| 资助项目类别： |   |
| 一级学科： |   |
| 进站单位： |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制 |

填表须知

1. 本申报表模板仅用于准备绩效申报材料时参考。正式填报内容须依托申报系统填报和提交，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2. 湖北省博士后项目绩效申报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项目时已填报的研究计划，第二部分是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获选人员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成果和工作总结，内容由获资助人选按要求填报。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一、个人信息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二）在站信息 |
| 博士毕业院校/科研机构 |  | 博士学位授予国家或地区 |  |
| 博士学位一级学科 |  | 博士生导师 |  | 博士学位授予时间 |  |
| 博士后编号 |  | 博士后合作导师 |  | 进站时间 |  |
| 设站单位 |  | 进站一级学科 |  |

二、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开展的研究计划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研究课题 |  |
| 关键词 | （限 5 个） |
| 研究课题所属二级学科 |  | 资助领域 |  |
| （二）研究工作基本情况 |
| 1. 中文摘要（限300字） |
| （三）研究计划及目标 |
| 主要包括：1．研究计划2．研究目标及预期成果 |

三、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研究计划调整情况

|  |  |
| --- | --- |
| 资助期间研究计划是否存在调整 | □ 是 □ 否  |
| 调整情况说明 | （限2000字，如无调整无需填写） |

四、获湖北省博士后项目资助期间科研业绩工作总结

|  |
| --- |
| （请从研究计划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科学意义、研究成果的应用和前景等方面对获资助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情况进行总结。限2000字） |

五、申报人承诺

|  |
| --- |
|  本人已认真审核此申报表所填内容，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且无涉密内容。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获资助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六、审核意见

|  |
| --- |
| 设站单位审核意见：  设站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